

表格編號：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 
簡易運動計劃 – 一般運動項目  
報名表

申請編號(由康文署填寫)

運動項目：\_\_\_\_\_ 學校類別：中學/小學/特殊學校(請註明：\_\_\_\_\_)

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

負責老師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老師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

學校地址：\_\_\_\_\_

訓練場地： 1. 校內場地 2. 自行租用場地—場地名稱(請清楚列明)：\_\_\_\_\_

3. 康文署安排場地： 野外定向適用：沙田公園 / 馬鞍山公園 / 大埔海濱公園 /  
北區公園 / 元朗公園 / 天水圍公園 /  
香港單車館公園 / 荔枝角公園 / 香港公園

運動攀登適用：順利邨體育場 / 石硤尾公園體育館 /

保榮路體育館 / 天暉路體育館 / 調景嶺體育館

圓洲角體育館 / 兆麟體育館

擬參加訓練課程的時間：

選擇 課程	第一選擇				第二選擇		
	日期 (日/月/年)	星期	時間	參加 人數	日期 (日/月/年)	星期	時間
例子	2,9/11; 7,14/12/2022; 4,11/1/2023	三	1600-1800	20	3,10/11; 1,8/12/2022; 5,12/1/2023	四	1500-1700
課程一							
課程二							
課程三							
課程四							

附註：\_\_\_\_\_

- 備註：
1. 學校須就每個運動項目填交獨立的報名表。如報名的學校超過限額，康文署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取錄名單。
  2. 有關舉辦活動的申請日期，請參閱活動簡介內的申請辦法(第5頁)。
  3.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
  4. 在場地安排方面，學校可考慮透過康文署推行的「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」，申請在星期一至五(公眾假期及每年的七、八月除外)由場地開放時間至下午5時，免費使用康文署轄下的體育館主場、活動室或壁球場等設施。詳情可參閱第154頁附錄二。
  5. 若選擇在校外進行訓練，請清楚列明場地名稱，並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往返場地。
  6. 請按訓練班所需的堂數及時數，擬定訓練日期及時間。
  7.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文署和相關體育總會處理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活動報名事宜、公布中籤名單、統計、日後聯絡及意見調查之用；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獲康文署和相關體育總會授權的人員查閱。如欲更正或查詢已遞交的個人資料，請聯絡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。
  8. 學校須確保，所有學員已獲家長/監護人或家長/監護人授權人士的同意，才參加上述活動，而各學員亦並無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適宜參加上述活動的疾病。

LCS 198a (Rev.4/2021)

填妥電子報名表格後，學校必須以電郵方式遞交有關申請，

電郵地址：[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](mailto: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)